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
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青春盃少年 3 對 3 籃球賽(預賽)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

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，特定辦理本次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並基於「預防犯罪機先」觀念，積極規劃體能、休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避免誤入歧途，特結合各分局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警察隊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體育會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3 日(日)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佳里區體育公園籃球場(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 192 號)。

九、活動組別：各組未達 4 隊不予辦理，各組上限 12 隊。

1、國中男子組。

2、國中女子組。

3、高中(職)男子組。

4、高中(職)女子組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1、限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，與設籍本市之少年。

2、每隊需報名三人。

3、第一階段「預賽」以各分局轄內學生為原則，非本轄學生切勿受理報名，避免「決賽」之參賽人員有重複之情事發生，致影響比賽致序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採三隊單循環，取 1 隊晉級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。

2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3、預賽各組前 4 名隊伍，務必參與臺南市總決賽。

總決賽日期：08 月 12 日(六)；總決賽地點：臺南一中體育館。

如有隊伍未能參與總決賽，前四名隊伍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預賽報名：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LVdo0>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(五)(或隊數額滿)截止。

承辦人員：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趙峻堂偵查佐，連絡電話：0972397922。

臺南市佳里區體育會林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35053043。

十三、獎勵：預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、獎品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天，08：00 至 08：20 辦理報到手續。

2、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件備查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，需有照片)。

十五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

隊伍領隊、教練可依需求自行辦理保險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告之。